



# 纽约瑞星 (NY Rising) 住房计划

## 租赁住房平等机会：1-4 个住房单元

修订于 2017/3/20

### 纽约瑞星住房计划（适用于所有计划）

纽约瑞星计划的拨款接受者不得在其纽约瑞星资助的物业中租赁住房单元时有歧视行为。此要求符合许多通常被称为公平住房的法律。

该计划禁止授予拨款因种族、肤色、原国籍、宗教、性别、家庭状况、残疾或年龄而歧视。以下行为如果是因为种族、肤色、原国籍、宗教、性别、家庭状况、残疾或年龄而发生的，则是禁止的且被视为歧视行为：

- 拒绝租赁或出售住房
- 拒绝协商住房
- 不提供住房
- 否定住房
- 对出售或租赁住房制定不同的条款、条件或特权
- 提供不同的住房服务或设施
- 虚假否认住房可供检查、出售或租赁
- 出于利益说服业主出售或租赁（房地产欺诈）或者
- 拒绝任何人获取与出售或租赁住房相关的设备或服务（比如多重挂牌服务）或其会员资格。

通过签署拨款协议，您同意您不会在租赁住房单元时有歧视行为。

在宣传您的住房单元时，您不会根据个人的种族、肤色、原国籍、宗教、性别、家庭状况、残疾或年龄表达任何偏好、歧视或限制。您必须将公平住房图标（如下）粘贴到任何广告上。

